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4,32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1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合计	--	4,320,000	--	--	--	1.25%	--

2017年10月23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4,32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45,13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2,9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